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561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4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2月12日归还2025年1月8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未到期,尚未归还。

注: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5.0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0,187.93	89.17%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19,093.98	40.4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313.31	100.00%
合计	150,937.79	114,595.22	-

注1:上述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2025年1月8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及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4: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尚未全部归还未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1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已立案受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方琪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D6269

法定代表人:陈良卫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1号

(二)事实与理由

2024年11月12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三)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公司就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二、本次上诉案件情况

近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立案,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上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已立案受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包向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上述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简历

1、包向兵先生

包向兵,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抚顺孚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上海廷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包向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63,33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向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张勇先生

张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投")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3%,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8.76%;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3%,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5.60%,控制权稳定。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的通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均同意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于2018年4月28日与公司股东盐城高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行使燕东微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盐城高投同意按照北京电控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盐城高投与北京电控双方均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北京电控、盐城高投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均同意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对燕东微的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资产处置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和履行相关股东职权。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5.23%;盐城高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05,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38,936,286股,表决权比例为58.7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3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3.17
6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0.28
7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0.27
8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22
9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17
10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0.14
11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0.14
12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0.13
13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0.11
14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08
15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08
合计		838,936,286	58.7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23%;盐城高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05,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3,730,517股,表决权比例为55.60%。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不影响北京电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3,730,5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3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5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0.28
6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0.27
7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22
8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17
9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0.14
10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0.14
11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0.13
12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0.11
13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08
14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08
合计		793,730,517	55.60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60%,北京电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盐城高投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60%,北京电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事项无异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494,686.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举办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 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 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运营成果、财务表现以及底层资产运作状况,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拟于2025年12月25日举办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25日13:30-16:00

(二) 活动地点: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杭州北管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天目山西路杭州西收费站旁

(三)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 fund@stocke.com.cn 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浙商沪杭甬 REIT 投资者开放日报名一单位/姓名",邮件正文中填写以下报名表格及关注的问题,并附所属机构相关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若为个人投资者可不提供)。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确认邮件,届时投资者凭确认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15:00。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